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有關出售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君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正午十二時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討上述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買賣協議	7
3. 營銷服務協議及租賃線路安排	11
4.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12
5.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13
6. 該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	13
7. 有關HGC集團之資料.....	13
8.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14
9. 有關買方之資料.....	14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14
11. 股東特別大會	15
12. 投票承諾	15
13. 推薦建議	15
14. 一般事項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〇一六年租賃線路函件」	和記電話與HGC HK就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提供若干租賃線路而訂立之函件協議
「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銀行(即Citibank, N.A.)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
「聯屬人士」	就任何一方而言，指該方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任何上述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營業處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開支費用」	就HGC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成交報表日期止期間已招致的所有負債總額，以其與已履行的若干資本開支項目相關者為限，不論是否由該HGC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以現金支付
「現金」	HGC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所有有關應計利息(但不包括在計算營運資金時計入的所有款項/項目)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成交」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該交易

釋 義

「成交營業日」	香港及紐約銀行營業處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及紐約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成交日期」	成交發生之日期
「成交報表」	列示HGC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的對外債項、現金、營運資金、資本開支費用及目標資本開支費用的報表
「成交報表日期」	成交日期所屬月份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曆日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該交易的代價
「客戶實體」	長和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但不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
「數據中心設施」	一個附有固網連接及電力供應用於放置電腦伺服器以作商業用途的專屬實際位置
「數據中心服務」	數據中心設施內的機架及其他儲存空間的任何進出權租賃或銷售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E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君逸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正午十二時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釋 義

「對外債項」	(a)HGC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結欠任何第三方且不屬於在計算營運資金時計入的款項或項目的綜合財務債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b)若干其他商定類似債項項目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GC」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GC集團」	HGC及其附屬公司
「HGC HK」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和記電話」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和電香港」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和電服務」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印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延長租賃線路函件」	HGC HK與和記電話將於成交時就二〇一六年租賃線路函件而訂立之函件協議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銷服務協議」	和電服務、和電香港與HGC HK將於成交時就和電服務向HGC HK提供若干營銷及促銷服務而將訂立的營銷服務協議
「流動通訊業務」	(a)於或透過流動通訊平台、網絡或終端裝置提供之任何服務，包括可使用認可國際流動通訊標準在流動平台或網絡提供之任何批發話音或數據服務、流動互聯網、在流動終端裝置提供之Wi-Fi服務、流動互聯協定話音及所有過頂流動數據服務，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HGC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於成交時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或業務，包括提供支援該交易或業務的任何後勤辦公室職能
「購買要約程序」	下述訂明程序：據此於受限方就收購一項相關權益而訂立最終文件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確保其(或相關受限方)須以書面方式，向買方(或買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與相關權益有關的該公司或合夥機構的證券、股份或合夥機構權益，而其價格及條款對買方而言不遜於受限方收購相關權益的價格及條款(包括收購成本)
「買方」	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集團」	買方及其不時之聯屬人士，自成交起包括HGC集團
「相關權益」	於公司或合夥機構持有10%或以上但少於20%的證券、股份或合夥機構權益，而該公司或合夥機構營運之業務受限於買賣協議項下的限制性契諾
「餘下集團」	本集團(不包括HGC集團)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買賣HGC訂立的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本開支費用」	HGC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按買賣協議計算資本開支費用的目標金額
「該交易」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HGC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買方
「交易文件」	買賣協議及據此訂立的多份協議(包括營銷服務協議)
「營運資金」	HGC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的營運資金，包括於成交報表日期應計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公司間貿易債項及應付利息或應收利息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執行董事
黎啟明，非執行董事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非執行董事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2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就該交易刊發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b)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就該交易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2. 買賣協議

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HGC(該公司持有本集團固網電訊業務)中的全部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買方。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a) 代價

代價乃參考HGC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HGC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39.73億港元、41.27億港元及21.67億港元，而EBITDA分別為12.20億港元、12.00億港元及6.56億港元。

於成交時將以現金支付之代價將相等於144.97億港元之金額(「估計價格」)，並將於成交後計及於成交報表日期的對外債項、現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費用而予調整。

於成交後45日內，本公司將編製並向買方交付列示HGC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的對外債項、現金、營運資金、資本開支費用及目標資本開支費用的成交報表草擬稿。

買方於接獲成交報表後30日內將通知本公司其是否接納成交報表草擬稿。倘買方不接納成交報表草擬稿，本公司及買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商定將對成交報表草擬稿作出之調整(如有)，如未能協定，則爭議事項將轉交香港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定。

當成交報表最終獲協定或決定，估計價格將作出如下調整：

- (i) 就營運資金而言，(A)倘綜合營運資金多於用以計算估計價格的該估計金額，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差額的金額，及(B)倘綜合營運資金少於用以計算估計價格的該估計金額，則本公司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差額的金額；
- (ii) 就對外債項而言，(A)倘綜合對外債項少於用以計算估計價格的該估計金額，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差額的金額，及(B)倘綜合對外債項多於用以計算估計價格的該估計金額，則本公司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差額的金額；

(iii) 就現金而言，(A)倘綜合現金多於用以計算估計價格的該估計金額，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差額的金額，及(B)倘綜合現金少於用以計算估計價格的該估計金額，則本公司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差額的金額；及

(iv) 就資本開支費用而言，(A)倘綜合資本開支費用多於目標資本開支費用，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差額的金額，及(B)倘綜合資本開支費用少於目標資本開支費用，則本公司將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差額的金額。

根據上文(i)至(iv)段應付的任何金額，將於自(但不包括)成交報表日期起至(及包括)支付該金額之到期日止期間有所增加，增加金額相等於該金額按港元同業拆息加1.22%計算的利息。

本公司將於釐定代價時作出公告。

(b) 成交之條件

該交易之成交取決於該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取得股東批准(「該條件」)。本公司及買方均不得豁免該條件。

倘該條件並未於買賣協議日期六個月後當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或買方可撤銷買賣協議，而該交易將告終止。

有關長和給予投票承諾之詳情，請參閱下文「12. 投票承諾」。

(c) 成交

該交易的成交將於該條件達成所屬月份下一個月的首個成交營業日發生(或若該條件達成之日不足上述首個成交營業日前15個營業日，則成交將於再下一個月的首個營業日發生)。

受該條件達成所規限，預期成交將於二〇一七年十月或前後完成。

(d) 終止

買賣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倘在成交前買賣協議中載列的若干所有權保證出現違反或若干基本保證出現重大違反之情況，而且有關的違反行為在(A)買方知悉上述違反行為起計20個營業日內；或(B)成交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並未予以糾正；或
- (ii) 倘本公司或買方未能於成交時履行任何重大的義務。

(e) 若干其他條款

就該交易而言，本公司及買方已同意如下：



(i) 僱員

雙方擬自成交日期或過渡性服務期結束(或本公司與買方商定的較早日期)時起，將獲受聘向HGC集團提供服務的本集團若干僱員(「調職僱員」)轉調至買方並將由買方(或其指定公司)聘用。

買方已同意，HGC集團將於成交後至少12個月內繼續按大致相似及(整體上)不遜於僱員於緊接成交日期前的聘用條款聘用所有僱員及調職僱員。

(ii) 品牌推廣

本公司將促使向HGC轉讓其在「HGC」名稱及標誌中的權利。

買方將在成交日期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成交日期起計12個月(若干名稱及標誌則為期較短)內促使HGC集團公司將撤銷「和記」、「和記環球電訊」、「和記」或「和記」、「CKHH」、標識、標識、「three」及「3」以及其他標誌等的任何提述(「受限名稱及標識」)，以及停止使用載有任何受限名稱及標識的任何廣告、營銷或促銷材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HGC授予一項短期過渡性商標許可，以允許在(不超過)12個月的過渡期內使用受限名稱及標識。買方亦承諾促使在不遲於成交起計六個月內辦理變更HGC集團旗下載有「Hutchison」、「和記」或「和记」的所有公司名稱之申請。本公司將允許HGC集團在名稱變更前為符合形式要求之目的繼續使用正式的公司名稱。

本公司亦將促使向HGC集團轉讓目前用於HGC業務的若干其他商標。

(iii) 過渡性服務

和電香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HGC集團提供若干過渡性服務，除非本公司同意延長時限，否則自成交後起為期最長12個月(若干服務則為期較短)，並且將就有關執行HGC集團的業務分離及資訊科技系統的遷移與HGC集團合作。

將提供的過渡性服務涵蓋範疇為行政及公司服務、資訊科技、若干後勤辦公室客戶營運服務、銷售及營銷以及使用若干共用場所。

(iv) 公司間貸款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在成交前將HGC集團結欠本集團的所有公司間貸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將約務更替為HGC結欠本公司，致使於上述約務更替生效後，所有公司間貸款乃屬HGC結欠本公司。上述約務更替完成後，未償還的本金以及應計未付的利息將構成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於成交時轉讓予買方的股東貸款。

(v)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已同意，在受若干例外情況(包括下文所載者)規限下，於成交日期後的36個月期間內，其將確保其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分別稱「受限方」)均不會作出下述事情，或將在作出下述事情的公司或合夥機構中擁有證券、股份或合夥機構權益：

(A) 在香港建立、維持或營運任何：

- (1) 固網電訊網絡或服務，惟營銷服務協議另行允許或買賣協議相關條款下允許則除外；或

- (2) Wi-Fi網絡或服務，惟(I)供其本身內部使用，或(II)為促進或支援向第三方、另一受限方或長和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長和受限方」)提供另一項服務(本身並非Wi-Fi服務)的無線區域網絡或服務除外，

但在各情況下不包括任何流動通訊業務；

- (B) 在香港營運任何數據中心設施，惟(1)供其本身內部使用，或(2)為促進或支援向第三方、另一受限方或長和受限方提供另一項服務(本身並非數據中心服務)則除外，包括在提供服務過程中透過儲存及處理第三方、另一受限方或長和受限方之數據，而不論是否就該下游服務收取費用；或
- (C) 在香港提供任何數據中心服務，惟該數據中心服務乃由一名受限方就上述(B)段第(1)及(2)分段載列之任何允許目的向任何其他受限方提供。

上述限制性契諾不得阻止任何受限方：

- (A) 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方(HGC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於買賣協議日期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業務；或
- (B) 於任何公司或合夥機構中擁有證券、股份或合夥機構權益，而該等證券、股份或權益(1)少於10%，或(2)(在依從購買要約程序之前提下)為相關權益，惟在各情況下受限方均不能控制相關公司或合夥機構。

買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上述限制性契諾延長至不超過兩個12個月的期限。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長和受限方須遵守上述限制性契諾，惟長和受限方之業務受限於若干額外例外情況。

本公司亦已同意有關若干主要HGC僱員於成交日期後起計為期30個月的慣常不招攬限制規定。

3. 營銷服務協議及租賃線路安排

於成交時，和電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電香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HGC HK(HGC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營銷服務協議，據此，HGC HK將委任

和電服務向客戶實體營銷及促銷HGC HK及其聯屬人士的固網業務服務(包括本地企業服務以及國際網絡商服務(「營銷服務」)。營銷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成交日期起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和電香港僅就擔保和電服務履行責任之目的作為營銷服務協議之其中一方。

作為和電服務提供營銷服務的代價，倘和電服務達到自客戶實體所得服務收益總額超過若干經商訂的最低金額，HGC HK將向和電服務支付一筆獎勵費。相反，倘客戶實體應付的服務收益總額低於指定最低服務收益，和電服務將向HGC HK支付該差額的指定百分比率。倘HGC HK無法或拒絕達致客戶實體的覆蓋及服務級別要求，或未能提供相關服務以致客戶實體終止相關服務協議，或就違約提供或商定服務優惠、優惠券、採購折扣或下調定價，則最低服務收益將會向下調整。最低服務收益評估乃於營銷服務協議的第二、第四及第五年年底就之前期間作出。本集團並不就客戶實體根據彼等本身與HGC HK及其聯屬人士的服務安排項下的不付款情況承擔信貸風險。

和電服務亦將向HGC HK及其聯屬人士授予獨家權，以於期限內在香​​港向本集團提供本地網絡商服務、本地企業服務以及國際網絡商服務(「該等服務」)。此獨家權受HGC HK或其聯屬人士於交付該等服務開始之日起達致本集團的覆蓋及服務級別要求所規限。

根據延長租賃線路函件，和記電話亦已同意有關延長或重續其向HGC HK租用的香港固網電訊線路之若干安排，即倘和記電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延長或重續租賃線路，則延長或重續的年期將與原有租約的年期相同。然而，和記電話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同意延長或重續任何租約。

4.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交易以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該交易將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地集中其資源向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之核心業務。此外，本公司認為HGC的價值近年並未於本公司股價中得到充分反映，因此透過釋放HGC價值，該交易可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因該交易而取得大量所得款項，將令本公司能夠繼續對流動通訊業務進行投資，鞏固本身在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HGC將繼續為向本公司提供固網服務的主要供應商，而且兩家公司擬於該交易完成後維持合作商業關係。

董事相信，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13.60億港元及93.48億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交易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251.12億港元及71.93億港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經審核年度溢利約為7.73億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交易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餘下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將約為66.03億港元。

於成交時，本公司預期出售HGC集團變現的溢利約為57.50億港元。該估計溢利乃參考HGC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的估計資產淨值並假設HGC集團結欠本集團的公司間貸款於成交前將會約務更替至HGC及本公司。

因該交易而對餘下集團產生將記錄於餘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實際財務影響，亦將會計及HGC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的對外債項、現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費用。

6. 該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交易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流動通訊業務投資之用途。

7. 有關HGC集團之資料

HGC集團是領先的固網服務營辦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網絡商中的網絡商，亦是本港最大的Wi-Fi服務供應商之一。HGC集團為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一站式國際、企業、數據中心、住宅寬頻服務。HGC集團擁有及營運覆蓋廣泛的光纖網絡、與中國內地三家首級電訊商網絡互連的四條跨境路由，以及世界級的國際網絡。HGC集團致力發展雲端運算服務，以及提供高速的Wi-Fi服務。

HGC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84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HGC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除稅前溢利	479	478
除稅後溢利	401	401

有關HGC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

8.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根基穩固之流動網絡、固網及Wi-Fi網絡電訊服務營辦商。本集團以「3」品牌在香港和澳門提供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並以「3家居寬頻」在香港提供固網家居寬頻、電話及國際長途直撥電話服務。本集團亦以和記環球電訊品牌，為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頂尖的固網服務、企業方案、數據中心、雲端運算及高速Wi-Fi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於成交後，HGC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HGC集團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餘下集團將專注於其流動通訊業務。

有關餘下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三。

9.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為I Squared Capital旗下管理的一個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I Squared Capital為獨立環球基建投資管理人，專注投資於美洲、歐洲及選定高增長經濟體的能源、公用事業及運輸行業。I Squared Capital的辦事處遍佈紐約、休斯敦、倫敦、新德里、香港及新加坡等地。

董事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及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所有股東之權益)之所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投票承諾

長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66.09%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相關股份」)。長和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附於相關股份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13.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以及該交易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

14.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且在若干情況下買賣協議可能終止。因此，無法保證該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刊發，並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26/LTN20150326683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31/LTN20160331740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330/LTN20170330624_C.pdf)；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811/LTN20170811605_C.pdf)。

2. 債項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項：

(a) 借貸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為48.74億港元。

(b) 資產質押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交叉股份質押安排，將其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質押予合營夥伴作為抵押。

(c)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與其他擔保為4.86億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與擔保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借貸額及該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4. 財務及營運前景

於完成該交易時，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固網電訊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3」品牌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其流動通訊業務。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餘下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a) 資本及負債淨額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錄得股本12.05億港元，而權益總額分別為79.04億港元、85.63億港元、85.72億港元及83.17億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59億港元，其中81%為港元、9%為澳門元，餘下為多種其他貨幣；(b)餘下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為39.52億港元，乃以港元列值及須於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償還；(c)餘下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為36.93億港元；及(d)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3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8.14億港元，其中80%為港元、17%為澳門元，餘下為多種其他貨幣；(b)餘下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為39.62億港元，乃以港元列值及須於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償還；(c)餘下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為31.48億港元；及(d)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7%。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9,800萬港元，其中36%為港元、26%為澳門元，餘下為多種其他貨幣；(b)餘下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為44.67億港元，乃以港元列值及須於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償還；(c)餘下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為43.69億港元；及(d)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34%。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a)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37億港元，其中62%為港元、21%為澳門元，餘下為多種其他貨幣；(b)餘下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為48.74億港元，乃以港元列值及須於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償還；(c)餘下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為47.37億港元；及(d)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36%。

(b) 餘下集團資產之質押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交叉股份質押安排將餘下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所有股份質押予合營夥伴作為抵押外，餘下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c) 可供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分別為10億港元、10億港元、15億港元及9億港元。

(d)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提供履約及其他擔保分別為4.94億港元、3.05億港元、3.06億港元及1.56億港元。

(e) 承擔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4.08億港元、4.52億港元、4.85億港元及4.59億港元。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電訊牌照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7.77億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樓宇及其他資產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26.67億港元、23.00億港元、19.21億港元及18.78億港元。

餘下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止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負債。

(f) 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g)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分別聘用962名、1,220名、1,368名及1,317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合共3.43億港元、3.87億港元、5.01億港元及2.44億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列載於第IIA-1頁及第IIA-2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G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HGC集團」)列載於第IIA-3頁至第IIA-3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HGC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A-3頁至第IIA-3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就 貴公司建議出售HGC而刊發的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a)及2(a)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a)及2(a)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a)及2(a)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HGC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HGC集團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HGC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事項下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IA-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I. HGC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整體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基於之HGC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	4,102	3,973	4,127
僱員成本	6	(391)	(443)	(395)
客戶上客成本		(123)	(114)	(112)
折舊及攤銷		(701)	(697)	(688)
其他營業支出	7	<u>(2,336)</u>	<u>(2,196)</u>	<u>(2,420)</u>
		551	523	512
利息收入	8	1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	(25)	(14)	(1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4	<u>(26)</u>	<u>(30)</u>	<u>(17)</u>
除稅前溢利		501	479	478
稅項	9	<u>(81)</u>	<u>(78)</u>	<u>(77)</u>
HGC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u>420</u>	<u>401</u>	<u>401</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420	401	40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 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u>(4)</u>	<u>(3)</u>	<u>(5)</u>
HGC股東應佔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扣除稅項	<u>416</u>	<u>398</u>	<u>396</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1	6,549	6,462	6,394
商譽	12	2,348	2,348	2,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803	680	59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4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00	9,490	9,33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100	207	1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 資產	16	953	903	9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 款項	17	9	8	7
流動資產總額		1,062	1,118	1,0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18	1,571	1,613	1,5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	1	2
應付股息		350	325	26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3,599	3,599	3,5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 款項	17	151	209	1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 款項	17	41	12	25
流動負債總額		5,715	5,759	5,655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420	496	571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0	800	800	580
其他負債撥備	21	22	25	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2</u>	<u>1,321</u>	<u>1,178</u>
資產淨額		<u>3,805</u>	<u>3,528</u>	<u>3,5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儲備	23	<u>3,805</u>	<u>3,528</u>	<u>3,584</u>
權益總額		<u>3,805</u>	<u>3,528</u>	<u>3,584</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HGC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按成本值	1(a)	<u>8,978</u>	<u>6,525</u>	<u>6,52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978</u>	<u>6,525</u>	<u>6,525</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u>—</u>	<u>—</u>	<u>7</u>
流動資產總額		<u>—</u>	<u>—</u>	<u>7</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350	325	26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2,745	2,745	2,745
附屬公司之貸款	17	1,606	2,306	2,7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 款項	17	60	60	6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u>3,341</u>	<u>7</u>	<u>7</u>
流動負債總額		<u>8,102</u>	<u>5,443</u>	<u>5,783</u>
資產淨額		<u>876</u>	<u>1,082</u>	<u>7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30	<u>876</u>	<u>1,082</u>	<u>749</u>
權益總額		<u>876</u>	<u>1,082</u>	<u>749</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GC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累計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	3,462	522	(3)	8	3,989
年度溢利	-	-	420	-	-	42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4)	-	(4)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420	(4)	-	416
股息(附註10)	-	(600)	-	-	-	(600)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862</u>	<u>942</u>	<u>(7)</u>	<u>8</u>	<u>3,805</u>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2,862	942	(7)	8	3,805
年度溢利	-	-	401	-	-	401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3)	-	(3)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401	(3)	-	398
股息(附註10)	-	(675)	-	-	-	(675)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87</u>	<u>1,343</u>	<u>(10)</u>	<u>8</u>	<u>3,528</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HGC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累計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	2,187	1,343	(10)	8	3,528
年度溢利	-	-	401	-	-	401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5)	-	(5)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401	(5)	-	396
股息(附註10)	-	(340)	-	-	-	(340)
於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7	1,744	(15)	8	3,584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4	1,093	1,315	1,117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 成本		(11)	(14)	(17)
已付稅項		(1)	(4)	(1)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淨額		<u>1,081</u>	<u>1,297</u>	<u>1,0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533)	(482)	(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40)	(8)	(40)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5
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187	–	–
投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淨額		<u>(386)</u>	<u>(490)</u>	<u>(5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HGC股東之股息	10	(534)	(700)	(405)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 貸款		800	–	400
		–	–	(620)
借貸所得款項		510	–	–
償還借貸		(1,480)	–	–
融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淨額		<u>(704)</u>	<u>(700)</u>	<u>(6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 (減少)／增加		(9)	107	(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109	100	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u>100</u>	<u>207</u>	<u>139</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GC」) 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HGC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HGC 集團」) 主要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a) 呈列基準

HGC 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 2(c) 所載的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HGC 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賬目，亦按下文附註 2(d) 所載的基準合併 HGC 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業績記錄期，HGC 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HGC 直接持有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2,6}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 ^{2,6}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200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HGC 間接持有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Cambodia) Limited ^{3,6}	柬埔寨，有限責任公司	在柬埔寨提供 支援服務	1,000 股每股面值 4,000 瑞爾之 普通股	100%	100%	100%
和記環球電訊(廣東)有限公司 ^{4,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從事 設備買賣	5,000,000 元 人民幣	100%	100%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Korea Limited ⁶	大韓民國，股份 公司	在韓國提供 支援服務	60,000 股每股 面值 5,000 韓圓 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⁷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固網 電訊業務	20 港元	100%	100%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alaysia) Sdn. Bhd. ⁷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 公司	在馬來西亞提 供電訊業務及 支援服務	2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之 普通股	100%	100%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yanmar) Limited ^{5,8}	緬甸，有限 責任公司	在緬甸提供 支援服務	50,000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Pte Limited ⁷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在新加坡提供電訊業務及支援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和記環球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提供電訊業務及支援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0新台幣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 ⁷	英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英國提供電訊業務及支援服務	2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⁷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數據中心業務	2港元	100%	100%	100%
和記多媒體有限公司 ⁷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互聯網服務	20港元	100%	100%	100%
NextGen MultiMedia Limited ⁶	美利堅合眾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美利堅合眾國提供電訊業務及支援服務	3,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前為HG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解散。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及*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由HG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改為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Cambodia) Limited*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yanmar) Limited*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 由於此等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發出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 此等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
- 此附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Cho Cho Toe(執業會計師)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HGC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運用HGC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C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5.72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3.51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HGC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2.21億港元。於本通函日期，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買方」)已取得一項獲承諾的銀行融資，而於買方向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控股」)收購HGC之全部權益完成後，HGC集團結欠和電香港控股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和電香港控股集團」)之公司間貸款(主要包括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將由HGC集團借來之銀行貸款47.95億港元取代，該項銀行貸款於提取後五年到期。連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預期將可應付HGC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按HGC集團之過往經營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將有足夠財政資源可供HGC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尚未生效且HGC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此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ⁱ⁾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ⁱ⁾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ⁱ⁾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ⁱⁱⁱ⁾	轉移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ⁱⁱⁱ⁾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〇一四年) ⁽ⁱⁱⁱ⁾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v)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ⁱⁱⁱ⁾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v)	租賃

⁽ⁱ⁾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ⁱ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ⁱⁱⁱ⁾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v)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v)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已可作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HGC集團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所有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指引和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其收益以顯示實體按反映預期從交換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HGC集團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按目前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應用時有可能影響HGC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然而，於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HGC集團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HGC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於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未來期間採納上文所列的其他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HGC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c)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HGC集團擁有其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HGC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HGC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HGC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HGC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HGC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HGC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附註2(g))。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HGC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HGC之歷史財務資料

HGC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HGC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入賬。

當HGC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HGC集團將停止確認其分佔之虧損。當HGC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之後，HGC集團只會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對額外之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HGC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HGC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HGC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HGC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港元為HGC之功能貨幣及HGC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HGC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HGC集團旗下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f)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三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HGC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份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合資格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g)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HGC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會納入HGC集團。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i) 金融資產

HGC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償還或預期償還金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HGC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HGC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實際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

HGC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HGC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離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內之活期存款。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撥備計量(附註2(i)(ii))。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m)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HGC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n)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HGC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HGC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HGC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o)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p)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HGC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會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q)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a)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界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金金額，金額通常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補償而定。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淨額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退休金成本內。

(b) 界定供款計劃

HGC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HGC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HGC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HGC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r) 收益確認

HGC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出售固網電訊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ii)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s)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HGC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HGC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HGC集團並非以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HGC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HGC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HGC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美元	325	223	279
歐元	68	82	150
淨風險總額：資產淨額	<u>393</u>	<u>305</u>	<u>4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增加／減少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美元	14	9	12
歐元	3	3	6
	<u>17</u>	<u>12</u>	<u>18</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5%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 利率風險

HGC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有關。HGC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及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HGC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率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附註20)	(800)	(800)	(580)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77	169	94
	<u>(723)</u>	<u>(631)</u>	<u>(486)</u>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0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600萬港元、500萬港元及4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浮動利率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及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HGC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HGC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之信貸風險而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而言，HGC集團通常以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之審慎方式管理有關風險。HGC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HGC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HGC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HGC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HGC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15)	100	207	1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	875	831	8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17)	9	8	7
	<u>984</u>	<u>1,046</u>	<u>1,029</u>

(iv) 流動資金風險

HGC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及在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HGC集團通過保留充裕之現金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使用，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HGC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HGC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非訂約 負債 百萬港元	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0)	800	800	-	800	-	-	800	-
應付賬款(附註18)	349	349	-	349	349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遞延收益(附註18)	1,222	484	738	484	484	-	-	-
應付股息	350	350	-	350	350	-	-	-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599	3,599	-	3,599	3,599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51	151	-	151	151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1	41	-	41	41	-	-	-
	<u>6,512</u>	<u>5,774</u>	<u>738</u>	<u>5,774</u>	<u>4,974</u>	<u>-</u>	<u>800</u>	<u>-</u>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0)	800	800	-	800	-	-	800	-
應付賬款(附註18)	354	354	-	354	354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遞延收益(附註18)	1,259	438	821	438	438	-	-	-
應付股息	325	325	-	325	325	-	-	-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599	3,599	-	3,599	3,599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09	209	-	209	209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2	12	-	12	12	-	-	-
	<u>6,558</u>	<u>5,737</u>	<u>821</u>	<u>5,737</u>	<u>4,937</u>	<u>-</u>	<u>800</u>	<u>-</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非訂約 負債 百萬港元	訂約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0)	580	580	-	580	-	-	580	-
應付賬款(附註18)	317	317	-	317	317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遞延收益(附註18)	1,274	518	756	518	518	-	-	-
應付股息	260	260	-	260	260	-	-	-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599	3,599	-	3,599	3,599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78	178	-	178	178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25	-	25	25	-	-	-
	<u>6,233</u>	<u>5,477</u>	<u>756</u>	<u>5,477</u>	<u>4,897</u>	<u>-</u>	<u>580</u>	<u>-</u>

(b) 資本風險管理

HGC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HGC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HGC集團將資本界定為HGC股東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HGC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HGC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之到期日短暫，其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HGC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此歷史財務資料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HGC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此等歷史財務資料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HGC集團對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1.04億港元、60.48億港元及59.83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貼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HGC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HGC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HGC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5 收益

收益來自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數據、國際直撥、數據中心及互連服務。收益按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國際及本地網絡商 企業及商業	2,213	2,106	2,197
住宅	1,144	1,180	1,300
互連及其他	597	557	518
	148	130	112
	<u>4,102</u>	<u>3,973</u>	<u>4,127</u>

6 僱員成本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426	476	41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19	18	18
— 界定供款計劃	7	8	7
終止服務福利	—	2	1
減：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61)	(61)	(50)
	<u>391</u>	<u>443</u>	<u>395</u>

HGC集團之所有僱員成本(包括退休金成本及終止服務福利)乃透過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按實際報銷基準攤分。此同系附屬公司設立界定福利計劃並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責任。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就其向HGC提供之服務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HGC概無訂立任何涉及HGC集團業務，且HGC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7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622	1,473	2,135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01	86	82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樓宇	54	58	61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550	585	127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1	—	—
核數師酬金	5	5	5
呆賬撥備	3	(11)	10
	<u>2,336</u>	<u>2,196</u>	<u>2,420</u>
總計	<u>2,336</u>	<u>2,196</u>	<u>2,420</u>

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u>1</u>	<u>—</u>	<u>—</u>
	<u>1</u>	<u>—</u>	<u>—</u>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15)	—	—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8(b))	—	(12)	(12)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21)(a)	(1)	(1)	(1)
其他融資費用	(9)	—	—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融資 費用(附註28(b))	<u>(1)</u>	<u>(2)</u>	<u>(5)</u>
	(26)	(15)	(18)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u>1</u>	<u>1</u>	<u>1</u>
	<u>(25)</u>	<u>(14)</u>	<u>(17)</u>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u>(24)</u>	<u>(14)</u>	<u>(17)</u>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9 稅項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77	78
香港以外地區	1	2	3
	<u>2</u>	<u>79</u>	<u>81</u>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75	76
香港以外地區	1	1	2
	<u>2</u>	<u>76</u>	<u>78</u>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73	74
香港以外地區	1	2	3
	<u>2</u>	<u>75</u>	<u>77</u>

於業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HGC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HGC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01</u>	<u>479</u>	<u>478</u>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88	85	8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	1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	(9)	(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1)	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	-
其他	1	1	1
	<u>81</u>	<u>78</u>	<u>77</u>
稅項支出總額	<u>81</u>	<u>78</u>	<u>77</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10 股息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二〇一四年 每股781,250港元；二〇一五年 每股1,093,750港元及二〇一六年 每股250,000港元	250	350	80
建議之中期股息二〇一四年 每股1,093,750港元；二〇一五年 每股1,015,625港元及二〇一六年 每股812,500港元	350	325	260
	<u>600</u>	<u>675</u>	<u>340</u>

11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樓宇 百萬港元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66	11,621	590	350	12,627
添置	—	366	40	129	535
出售	—	(13)	(3)	—	(16)
類別間轉撥	—	200	21	(221)	—
匯兌差異	—	(2)	—	—	(2)
	<u>66</u>	<u>12,172</u>	<u>648</u>	<u>258</u>	<u>13,144</u>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6	12,172	648	258	13,14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28	5,558	451	—	6,037
年內折舊	2	522	49	—	573
出售	—	(12)	(3)	—	(15)
	<u>30</u>	<u>6,068</u>	<u>497</u>	<u>—</u>	<u>6,595</u>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	6,068	497	—	6,595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6</u>	<u>6,104</u>	<u>151</u>	<u>258</u>	<u>6,549</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樓宇 百萬港元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66	12,172	648	258	13,144
添置	–	318	32	135	485
出售	–	(18)	(1)	–	(19)
類別間轉撥	–	145	3	(148)	–
匯兌差異	–	(2)	–	–	(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6</u>	<u>12,615</u>	<u>682</u>	<u>245</u>	<u>13,608</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五年 一月一日	30	6,068	497	–	6,595
年內折舊	2	518	51	–	571
出售	–	(18)	(1)	–	(19)
匯兌差異	–	(1)	–	–	(1)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2</u>	<u>6,567</u>	<u>547</u>	<u>–</u>	<u>7,146</u>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4</u>	<u>6,048</u>	<u>135</u>	<u>245</u>	<u>6,462</u>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樓宇 百萬港元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	66	12,615	682	245	13,608
添置	–	362	35	112	509
出售	–	(20)	(18)	–	(38)
類別間轉撥	–	98	23	(121)	–
匯兌差異	–	(4)	–	–	(4)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6</u>	<u>13,051</u>	<u>722</u>	<u>236</u>	<u>14,075</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	32	6,567	547	–	7,146
年內折舊	2	517	50	–	569
出售	–	(15)	(18)	–	(33)
匯兌差異	–	(1)	–	–	(1)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4</u>	<u>7,068</u>	<u>579</u>	<u>–</u>	<u>7,681</u>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2</u>	<u>5,983</u>	<u>143</u>	<u>236</u>	<u>6,394</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於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添置包括分別按年利率2.2%、1.6%及1.7%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100萬港元、10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

12 商譽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2,348	2,348	2,348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值虧損	-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HGC集團之全部業務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HGC集團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二一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預測而預計之稅前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EBITDA預測乃基於HGC集團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測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相反，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後使用EBITDA倍數確定HGC集團之終值。
- (iii) HGC集團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HGC集團之獨有風險。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分別為每年3.0%、2.6%及3.1%。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HGC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

按照HGC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h))，商譽賬面值已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ii)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資料。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794	671	587
非流動存款	9	9	5
	<u>803</u>	<u>680</u>	<u>592</u>

非流動存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1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37	33	31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37)	(33)	(31)
	<u>—</u>	<u>—</u>	<u>—</u>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香港	在香港經營數據中心業務	50%

HGC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6)</u>	<u>(30)</u>	<u>(17)</u>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按權益比例所佔之 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u>8</u>	<u>6</u>	<u>6</u>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C集團並無與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合營企業擁有未履行履約擔保為300萬港元。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	75	126
短期銀行存款	<u>50</u>	<u>132</u>	<u>13</u>
	<u>100</u>	<u>207</u>	<u>139</u>

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02%、0.005%至0.13%及0.002%至0.39%。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1至4天、1至4天及1至14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953	886	941
減：呆賬撥備	(79)	(56)	(60)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874	830	881
其他應收款項 ^(b)	1	1	2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78	72	54
	<u>953</u>	<u>903</u>	<u>937</u>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如下：			
零至三十天	338	403	415
三十一至六十天	156	175	174
六十一至九十天	79	103	86
超過九十天	301	149	206
	<u>874</u>	<u>830</u>	<u>881</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HGC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56億港元、5.07億港元及5.37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此等應收賬款是關於若干與HGC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 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一至三十天	185	224	214
過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79	115	99
過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53	65	77
過期逾九十天	239	103	147
	<u>556</u>	<u>507</u>	<u>537</u>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分別約2.66億港元、2.92億港元及3.21億港元確認呆賬撥備分別約7,900萬港元、5,600萬港元及6,000萬港元，該等撥備已作個別減值評估。該等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過期，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份可以收回。HGC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91	79	5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96	92	79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93)	(103)	(69)
年內撇銷	(15)	(12)	(6)
	<u>79</u>	<u>56</u>	<u>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u>	<u>56</u>	<u>60</u>

呆賬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7)。於撥備賬記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HGC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7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以港元列值。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349	354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94	871	923
遞延收益	328	388	351
	<u>1,571</u>	<u>1,613</u>	<u>1,59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45	64	32
三十一至六十天	43	67	91
六十一至九十天	35	38	39
超過九十天	226	185	155
	<u>349</u>	<u>354</u>	<u>317</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19 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737	(396)	341
年內(抵減)／支出淨額(附註9)	(3)	82	79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4</u>	<u>(314)</u>	<u>420</u>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734	(314)	420
年內(抵減)／支出淨額(附註9)	(8)	84	7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u>	<u>(230)</u>	<u>496</u>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726	(230)	496
年內支出淨額(附註9)	4	71	75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0</u>	<u>(159)</u>	<u>571</u>

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32	15	7
來自折舊免稅額	1	1	1
	<u>33</u>	<u>16</u>	<u>8</u>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約1.94億港元、9,000萬港元及4,400萬港元可無限期滾存。

20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 Finance Limited(「HTFL」)之貸款(金額分別為8.00億港元、8.00億港元及4.80億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港元同業拆息」)加每年1.18%計息，並須於二〇一九年償還。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HTFL之貸款1.00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無)為無抵押、按港元同業拆息加每年0.56%計息，並須於二〇一九年償還(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無)。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21 其他負債撥備

	資產報廢責任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21
增加	1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8)	1
年內支付	<u>(1)</u>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u>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22
增加	2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8)	<u>1</u>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u>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25
增加	1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8)	<u>1</u>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u>

22 股本

	二〇一四年 美元	二〇一五年 美元	二〇一六年 美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u>2,489</u>	<u>2,489</u>	<u>2,489</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23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462	522	(3)	8	3,989
年內溢利	-	420	-	-	420
匯兌差異	-	-	(4)	-	(4)
股息(附註10)	(600)	-	-	-	(600)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2</u>	<u>942</u>	<u>(7)</u>	<u>8</u>	<u>3,805</u>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2,862	942	(7)	8	3,805
年內溢利	-	401	-	-	401
匯兌差異	-	-	(3)	-	(3)
股息(附註10)	(675)	-	-	-	(675)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7</u>	<u>1,343</u>	<u>(10)</u>	<u>8</u>	<u>3,528</u>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2,187	1,343	(10)	8	3,528
年內溢利	-	401	-	-	401
匯兌差異	-	-	(5)	-	(5)
股息(附註10)	(340)	-	-	-	(340)
於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7</u>	<u>1,744</u>	<u>(15)</u>	<u>8</u>	<u>3,584</u>

2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01	479	47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8)	(1)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8)	25	14	17
—折舊及攤銷	701	697	688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7)	1	-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附註14)	26	30	1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	55	(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9)	1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7)	10	(4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32)	58	(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29	(29)	1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1,093</u>	<u>1,315</u>	<u>1,117</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25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C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9	5	310
財務擔保	14	12	11
其他	3	4	4
	<u>26</u>	<u>21</u>	<u>325</u>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額包括HGC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間合營企業的服務表現提供之履約擔保約為3.05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無)。

26 承擔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歷史財務資料中HGC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HGC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u>309</u>	<u>296</u>	<u>302</u>

(b) 經營租賃承擔

HGC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樓宇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47	48	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u>46</u>	<u>28</u>	<u>8</u>
	<u>93</u>	<u>76</u>	<u>40</u>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10	133	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	37	14
五年後	<u>7</u>	<u>5</u>	<u>4</u>
	<u>272</u>	<u>175</u>	<u>43</u>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日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最低租金總額：

	樓宇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4	—	—
	<u>65</u>	<u>—</u>	<u>—</u>
	其他資產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	6	—
	<u>—</u>	<u>6</u>	<u>—</u>

27 最終控股公司

HGC為和電香港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C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和黃持有和電香港控股股份約65%。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和黃被私有化，而和黃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之重組(「重組」)完成。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持有和電香港控股股份約66%。董事認為長和為HGC之最終控股公司。

28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HGC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HGC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HGC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HGC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重組完成前：

- (1)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HGC集團或和黃集團其他股東：長江實業(集團)之集團—長江實業(集團)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組完成後：

- (3) 長和集團—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包括重組後HGC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於業績記錄期：

- (4) 和電香港控股集團—和電香港控股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5) HGC集團之合營企業

HGC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外，年內HGC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與HGC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長和集團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	116	298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	9	20
購買電訊服務	-	(34)	(95)
購買數據中心服務	-	(35)	(73)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	(2)	(3)
購買文儀用品	-	(1)	(2)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	-	(3)
廣告及宣傳費	-	(1)	-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	-	(1)
和黃集團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167	64	-
購買電訊服務	(24)	(17)	-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27)	(12)	-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3)	(1)	-
購買文儀用品	(2)	(1)	-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2)	(1)	-
廣告及宣傳費	(1)	-	-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1)	-	-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1)	-	-
長江實業(集團)之集團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38	16	-
購買電訊服務	(1)	-	-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2)	-	-
購買文儀用品	(3)	(1)	-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6)	(2)	-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21)	(2)	-
商業風險管理服務	(3)	-	-
和電香港控股集團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418	394	402
佣金收入	1	6	-
購買電訊服務	(20)	(16)	(17)
購買電訊產品	-	(3)	(1)
代理商服務開支	-	-	(189)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24)	(22)	(25)
廣告及宣傳費	(1)	-	-
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8)	(1)	(14)	(17)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	-	(1)
HGC集團之合營企業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2	1	-
利息收入	1	-	-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5	9	-
購買數據中心服務	(50)	(26)	-

HGC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HGC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附錄二A 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HGC集團向長和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Keen Clever Holdings Limited (「Keen Clever」) 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90萬港元。Keen Clever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50%股本權益。於此項收購後，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成為HGC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之董事決議案，HGC向和電香港控股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1,556港元，合共700萬港元。

30 HGC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462	(1,986)	1,476
股息(附註10)	(600)	—	(600)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2</u>	<u>(1,986)</u>	<u>876</u>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2,862	(1,986)	876
年度溢利	—	881	881
股息(附註10)	(675)	—	(675)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7</u>	<u>(1,105)</u>	<u>1,082</u>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2,187	(1,105)	1,082
年度溢利	—	7	7
股息(附註10)	(340)	—	(340)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7</u>	<u>(1,098)</u>	<u>749</u>

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C可供分派予HGC股東的儲備分別為8.76億港元、10.82億港元及7.49億港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HG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附註29所披露外，HG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佈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列載於第IIB-1頁及第IIB-2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就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出具之審閱報告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IB-3頁至第IIB-14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G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HGC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與附註解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而編製，僅供載入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出售HGC集團而刊發的通函內。

HGC之董事須負責根據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呈列及編製HGC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董事亦須對其認為為使中期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HGC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2)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附註		
收益	4	2,167	2,112
僱員成本		(199)	(196)
客戶上客成本		(47)	(52)
折舊及攤銷		(385)	(389)
其他營業支出		<u>(1,265)</u>	<u>(1,220)</u>
		271	25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5	<u>(12)</u>	<u>(12)</u>
除稅前溢利		259	243
稅項	6	<u>(47)</u>	<u>(42)</u>
HGC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u>212</u>	<u>201</u>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2)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212	20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的項目：		
— 匯兌差異	<u>1</u>	<u>-</u>
HGC股東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u>213</u></u>	<u><u>201</u></u>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2)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8	6,590	6,693
商譽		2,348	2,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546	5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84	9,63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	222	2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	1,077	97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2	3	7
流動資產總額		1,302	1,2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47	1,5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	2
應付股息		—	26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2	3,599	3,599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4	—	5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2	114	1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2	22	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14	—	41
流動負債總額		5,385	6,2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5	571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4	1,058	580
其他負債撥備		33	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6	1,183
資產淨額		3,695	3,4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儲備		3,695	3,489
權益總額		3,695	3,489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HGC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 一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	1,847	1,744	(15)	8	3,584
合併會計之影響(附註2)	-	-	(37)	-	(58)	(95)
於二〇一七年 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	1,847	1,707	(15)	(50)	3,489
期間溢利	-	-	212	-	-	212
其他全面收入	-	-	-	1	-	1
匯兌差異	-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	-	212	1	-	213
股息(附註7)	-	(7)	-	-	-	(7)
於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u>-</u>	<u>1,840</u>	<u>1,919</u>	<u>(14)</u>	<u>(50)</u>	<u>3,695</u>
於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	2,187	1,343	(10)	8	3,528
合併會計之影響(附註2)	-	-	(18)	-	(58)	(76)
於二〇一六年 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	2,187	1,325	(10)	(50)	3,452
期間溢利	-	-	201	-	-	20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匯兌差異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	-	201	-	-	201
股息(附註7)	-	(80)	-	-	-	(80)
於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u>-</u>	<u>2,107</u>	<u>1,526</u>	<u>(10)</u>	<u>(50)</u>	<u>3,573</u>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2)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	580	561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53)	(7)
已付稅項		(2)	(1)
		<u>525</u>	<u>5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229)	(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	(22)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u>(230)</u>	<u>(2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HGC股東之股息	7	(267)	(325)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42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607)	—
		<u>(332)</u>	<u>(3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37)	(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重新編列		259	28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222</u></u>	<u><u>263</u></u>

隨附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GC」)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HGC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HGC 集團」) 主要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 以港元 (「港元」) 列值，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百萬 (百萬港元)。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內。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HGC之直接控股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香港控股」)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和電香港控股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HGC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0.83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4.06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HGC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6.77億港元。於本通函日期，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買方」) 已取得一項獲承諾的銀行融資，而於買方向和電香港控股收購HGC之全部權益完成後，HGC集團結欠和電香港控股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和電香港控股集團」) 之公司間貸款 (主要包括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將由HGC集團借來之銀行貸款47.95億港元取代，該項銀行貸款於提取後五年到期。連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預期將可應付HGC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按HGC集團之過往經營表現及其預期末來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將有足夠財政資源可供HGC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HGC之附屬公司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之附屬公司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Keen Clever Holdings Limited (「Keen Clever」) (擁有於香港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之50%股權)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萬港元 (「收購」)。收購於同一天完成。連同HGC集團原本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50%股權 (收購前入賬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HGC集團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100%股權，故成為HGC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HGC及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於收購前後均由長和共同控制，故收購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因此，HGC集團收購的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價值列賬，並自所呈列最早期間之期初起計入HGC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猶如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一直為HGC集團一部份。概無就商譽或HGC集團於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代價。

簡明綜合收益表包括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自所呈列最早日期起或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首次由長和共同控制日期起 (以較早者為準) (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之業績。

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HGC集團內的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已採納與HGC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和電香港控股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對HGC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來自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數據、國際直撥、數據中心及互連服務。收益按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國際及本地網絡商	1,109	1,111
企業及商業	689	635
住宅	250	261
數據中心、互連及其他	119	105
	<u>2,167</u>	<u>2,112</u>

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0)	(11)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1)	(1)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融資費用	<u>(2)</u>	<u>(1)</u>
	(13)	(13)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u>1</u>	<u>1</u>
	<u>(12)</u>	<u>(12)</u>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總計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香港	-	43	43	1	40	41
香港以外地區	2	2	4	-	1	1
	<u>2</u>	<u>45</u>	<u>47</u>	<u>1</u>	<u>41</u>	<u>42</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已按時間差異而根據有關稅率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1,556港元 (二〇一六年:建議每股250,000港元)	<u>7</u>	<u>80</u>

此外,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812,500港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1,015,625港元),合共2.60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25億港元)已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8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HGC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2.30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36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甚低(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00萬港元),帶來輕微虧損(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輕微收益)。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539	587
非流動按金	<u>7</u>	<u>7</u>
	<u>546</u>	<u>594</u>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3	246
短期銀行存款	49	13
	<u>222</u>	<u>259</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068	969
減：呆賬撥備	(64)	(60)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004	909
其他應收款項	2	7
預付款項及按金	71	55
	<u>1,077</u>	<u>971</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HGC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HGC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418	430
三十一至六十天	205	180
六十一至九十天	154	89
超過九十天	227	210
	<u>1,004</u>	<u>909</u>

12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該等結餘以港元列值。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382	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59	851
遞延收入	406	383
	<u>1,647</u>	<u>1,55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78	32
三十一至六十天	87	91
六十一至九十天	44	39
超過九十天	173	156
	<u>382</u>	<u>318</u>

14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系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 Finance Limited之貸款分別8.58億港元及2.00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4.8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為無抵押、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港元同業拆息」)加每年1.18%(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港元同業拆息加每年0.56%(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並須於二〇一九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償還。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Vigour Limited之貸款及應付利息5.43億港元及4,100萬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同業拆息加每年1.38%計息，並須按要要求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已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全數償還。

結欠以港元列值。

15 股本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u>50,000</u>	<u>50,000</u>
	港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u>2,489</u>	<u>2,489</u>

1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9	24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5)	12	12
—折舊及攤銷	385	38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108)	(1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少	4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	(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64)	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3)	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580</u>	<u>561</u>

17 或有負債

HGC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315	315
財務擔保	10	11
其他	5	4
	<u>330</u>	<u>330</u>

18 承擔

在此中期財務資料中HGC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HGC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u>282</u>	<u>314</u>

(b) 經營租賃承擔

HGC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樓宇		其他資產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79	55	12	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88	32	10	14
五年後	28	26	3	4
	<u>195</u>	<u>113</u>	<u>25</u>	<u>43</u>

19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集團：

- (1) 長和集團—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和電香港控股集團—和電香港控股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長和集團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153	133
和電香港控股集團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201	198
代理商服務開支	(92)	(98)
	<u>262</u>	<u>233</u>

HGC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HGC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HGC集團並不重大。

期內與HGC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所載的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倘該交易已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以及倘該交易已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該交易已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財務狀況而言)或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就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3)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4)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12,024	(4,127)	-	435	8,332
出售貨品成本	(4,311)	-	-	(2)	(4,313)
僱員成本	(896)	395	-	-	(501)
客戶上客成本	(437)	112	-	-	(325)
折舊及攤銷	(1,421)	688	-	-	(733)
其他營業支出	(3,915)	2,420	-	(433)	(1,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	6,231	-	6,231
	1,044	(512)	6,231	-	6,763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8	-	-	2	2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13)	17	-	(2)	(9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	17	-	-	(4)
除稅前溢利	928	(478)	6,231	-	6,681
稅項	(155)	77	-	-	(78)
年度溢利	<u>773</u>	<u>(401)</u>	<u>6,231</u>	<u>-</u>	<u>6,60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701	(401)	6,231	-	6,5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2</u>	<u>-</u>	<u>-</u>	<u>-</u>	<u>72</u>
	<u>773</u>	<u>(401)</u>	<u>6,231</u>	<u>-</u>	<u>6,603</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5)	於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6)	於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7)	於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8)	於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0,743	(6,590)	-	-	4,153
商譽	4,503	(2,348)	-	-	2,155
電訊牌照	2,669	-	-	-	2,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1	(546)	-	-	175
遞延稅項資產	18	-	-	-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51	-	-	-	4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105	(9,484)	-	-	9,62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59	(222)	14,397	-	14,5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751	(1,077)	-	116	7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3)	3	-	-
應收HGC集團之款項	-	-	-	22	22
存貨	145	-	-	-	145
流動資產總額	2,255	(1,302)	14,400	138	15,4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9	(1,647)	-	116	1,7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9	(3)	-	-	6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3,599)	3,599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114)	141	(2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22)	-	22	-
應付HGC集團之款項	-	-	-	27	27
流動負債總額	3,328	(5,385)	3,740	138	1,821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5)	百萬港元 附註(6)	百萬港元 附註(7)	百萬港元 附註(8)	於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7	(615)	-	-	2
借貸	4,874	-	-	-	4,874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1,058)	1,05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9	(33)	-	-	4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020</u>	<u>(1,706)</u>	<u>1,058</u>	<u>-</u>	<u>5,372</u>
資產淨額	<u>12,012</u>	<u>(3,695)</u>	<u>9,602</u>	<u>-</u>	<u>17,9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	-	-	1,205
儲備	10,266	-	5,907	-	16,173
股東權益總額	<u>11,471</u>	<u>-</u>	<u>5,907</u>	<u>-</u>	<u>17,37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1	-	-	-	541
權益總額	<u>12,012</u>	<u>-</u>	<u>5,907</u>	<u>-</u>	<u>17,919</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9)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458	(1,117)	-	-	1,341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7)	17	-	-	(60)
已付稅項	(7)	1	-	-	(6)
	<u>2,374</u>	<u>(1,099)</u>	<u>-</u>	<u>-</u>	<u>1,2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1,088)	507	-	-	(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40)	40	-	-	-
電訊牌照之增加	(1,777)	-	-	-	(1,777)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 款項	6	(5)	-	-	1
出售附屬公司	-	-	14,397	-	14,397
向HGC集團收取之股息	-	-	-	405	405
已收利息	1	-	-	-	1
向合營企業之借貸	(71)	-	-	-	(71)
	<u>(2,969)</u>	<u>542</u>	<u>14,397</u>	<u>405</u>	<u>12,375</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u>(2,969)</u>	<u>542</u>	<u>14,397</u>	<u>405</u>	<u>12,375</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百萬港元 附註(9)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995	-	-	-	1,995
償還借貸	(1,500)	-	-	-	(1,500)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400)	-	400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620	-	(620)	-
HGC集團之貸款	-	-	-	620	620
償還HGC集團之貸款	-	-	-	(400)	(400)
已付股東之股息	(626)	405	-	(405)	(626)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8)	-	-	-	(5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u>(189)</u>	<u>625</u>	<u>-</u>	<u>(405)</u>	<u>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784)	68	14,397	-	13,6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021</u>	<u>(207)</u>	<u>-</u>	<u>-</u>	<u>8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237</u></u>	<u><u>(139)</u></u>	<u><u>14,397</u></u>	<u><u>-</u></u>	<u><u>14,495</u></u>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調整為撇除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支出與現金流量，此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就HGC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3) 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為該交易的估計收益62.31億港元，猶如該交易已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代價(附註(i))	14,497
減：該交易之估計成本及支出(附註(ii))	(100)
	14,397
該交易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14,397
減：	
HGC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附註(iii))	(3,528)
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GC集團結欠本集團之 公司間貸款轉讓予買方作為股東貸款(附註(iv))	(4,628)
釋放HGC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的匯兌儲備	(10)
	6,231
該交易的估計收益	6,231

附註：

- (i) 由於估計價格金額相等於現金144.97億港元，將於成交後計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買賣協議」分節所述的對外債項、現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費用而作出調整，故此假設代價沒有調整。該交易所得收益的實際金額以及該交易的實際現金流量金額僅可於成交時釐定。
- (ii) 該交易直接產生的成本及支出為1.00億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
- (iii) HGC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就HGC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iv)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所有公司間貸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為HGC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所有公司間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貿易債項)，於成交前將約務更替為HGC結欠本公司，而該筆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轉讓予買方。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HGC集團結欠本集團的公司間貸款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就HGC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由於在成交報表日期的代價、HGC集團於成交日期的資產淨值以及於成交前由HGC集團結欠本集團的公司間貸款，可能有別於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用的金額，故此代價的最終金額、HGC集團的資產淨值、轉讓予買方的公司間貸款以及該交易的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的金額。

- (4) 調整為重列餘下集團與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間交易，其於完成該交易後不應被對銷。該等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1)餘下集團向HGC集團收取的流動通訊服務費用，(2) HGC集團向餘下集團收取的固網電訊服務費用，及(3) 餘下集團向HGC集團收取的庫務管理服務收入。
- (5)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 (6) 調整為撇除HGC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此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HGC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 (7) 就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為該交易的估計收益58.93億港元，猶如該交易已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代價(附註(i))	14,497
減：該交易的估計成本及支出(附註(ii))	<u>(100)</u>
該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14,397
減：	
HGC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附註(iii))	(3,695)
將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HGC集團結欠本集團之 公司間貸款轉讓予買方作為股東貸款(附註(iv))	(4,795)
釋放HGC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佔的匯兌儲備	<u>(14)</u>
該交易之估計收益	<u><u>5,893</u></u>

附註：

- (i) 由於估計價格金額相等於現金144.97億港元，將於成交後計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買賣協議」分節所述的對外債項、現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費用而作出調整，故此假設代價沒有調整。該交易所得收益的實際金額以及該交易的實際現金流量金額僅可於成交時釐定。
- (ii) 該交易直接產生的成本及支出為1.00億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
- (iii) HGC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HGC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 (iv)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成交後，所有公司間貸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為HGC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所有公司間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貿易債項)，於成交後將約務更替為HGC結欠本公司，而該筆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轉讓予買方。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HGC集團結欠本集團的公司間貸款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HGC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資料。

由於在成交報表日期的代價、HGC集團於成交日期的資產淨值以及於成交前由HGC集團結欠本集團的公司間貸款，可能有別於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用的金額，故此代價的最終金額、HGC集團的資產淨值、轉讓予買方的公司間貸款以及該交易的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的金額。

- (8) 調整為重列餘下集團與HGC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公司間結餘，其於完成該交易後不應被對銷。該等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1)餘下集團向HGC集團收取的流動通訊服務費用，及(2) HGC集團向餘下集團收取的固網電訊服務費用。
- (9) 調整為重列餘下集團與HGC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其於完成該交易後不應被對銷。該等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1) 餘下集團向HGC集團收取的公司間貸款，及(2) HGC集團向餘下集團作出的股息。
- (10) 除上文附註(3)外，就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11) 除上文附註(7)外，就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2. 申報會計師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列載於第III-10頁至第III-12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除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GC」)及其附屬公司(「HGC集團」)以外的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統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出售HGC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而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貴公司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9頁所載，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已載於第III-1頁至第III-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貴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其審閱報告已刊發)，而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摘錄有關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其審核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會對該交易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或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就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而言)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之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報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附註：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以下權益：

- (i) 5,1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3%；及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以下權益：

- (i) 57,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14%，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2,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90,664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0.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8%；及
- (i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a)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之票據；及(b)面值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二二年到期、息率為4.625%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藍鴻震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

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施熙德女士及王葛鳴博士為長和之董事，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買賣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a)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b)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強制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於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

- (a) 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施熙德女士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長和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b) 呂博聞先生及胡超文先生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c) 黎啟明先生及馬勵志先生亦為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公司在香港以外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和黃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長和的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和黃(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並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本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本集團於各自地區內的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本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重組後，長和自此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黃藉約務更替將其和黃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和。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彼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施女士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HGC集團於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各年度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HGC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發出之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君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正午十二時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所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所有該等文件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推行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有利、適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如上文詳述)而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舉行,則至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表格聯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聯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審慎行事。